

# 中共舟山市委文件

舟委发〔2019〕32号



## 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舟山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舟山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助力“四个舟山”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进度和实现程度居全省前列，75%县（区）创建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教育现代化在“四个舟山”建设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立德铸魂工程

到2022年，培育20个左右市级德育品牌项目；评选20名左右市级名班主任和100名左右优秀成长导师；建立学科德育100课100例资源库。按规定配足配齐高校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大文明校园创建力度。

**1.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大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干部教师培训的重点内容。深化“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学宪法讲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推进“红领巾学院”建设。开展“过好我们自己的节日”校园系列活动。

**2. 加强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和省地方教材，严格校本教材、课程的审定，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辐射作用的学科德育示范课程和精品课程。实施德育品牌项目建设，培养一大批优秀的班主任和学生成长导师队伍。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3. 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加强学生体育锻炼、审美教育、卫生

及心理健康教育，统筹协调各类资源，积极开展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和职业生涯教育。积极创建和巩固健康促进学校，加强全市各级青少年体育学校建设。到2022年，建设足球特色学校30所、建成体育特色学校30所，建成省级艺术教育实验学校6所、市级艺术教育先进学校30所，建成劳动教育示范学校30所，实现中小学心理辅导站全覆盖，建成10个省（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10条市级研学旅行线路。全市中小学生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在98%以上，优秀率在30%以上。

## **（二）学前教育固本提升工程**

到2022年，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90%以上，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8%以上，“服务区”招生覆盖率达到90%左右，学前教育发展总体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形成学前教育发展“舟山模式”。

**1. 扩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实施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幼儿园扩容工程”“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稳妥推进“服务区”制度建设，重点加快定海、普陀老城区幼儿园布局建设。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

**2. 构建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摊机制。**确保学前教育投入占总教育投入的比例达到5%及以上。合理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大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优质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及政府购买服务标准。

**3.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引导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生活化、园本化，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完善学前教育片区中心教研组机制。

### **（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

到 2022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75%的县（区）要创建成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 97%，以县域为单位的差异系数缩小至 0.3 以内。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1. 统筹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及时稳妥划分、调整公办学校学区，完善入学信息发布和预警机制。小学、初中班额继续保持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标准，并逐步缩小。持续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到 2022 年，包括特殊学校在内的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2. 全面推进城区名校集团化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建立完善“以名带新、以强带弱、资源共享、城乡一体、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发展新机制，不断推进名校集团化办学和城乡互助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到 2022 年，全市城区义务教育新办学校和薄弱学校全部纳入名校集团化管理，“互联网+义务教育”覆盖所有农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初中；加大对“两类”（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学校支持力度，将办学经费等保障要素向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倾斜。

**3. 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建立政府对中小学课业负担监管机制。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坚持小学一年级新生“零起点”教学，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作业时间和作业总量。规范中小学生各类竞赛，控制评比活动。提升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水平。

### **（四）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工程**

适应新高考改革形势。到 2022 年，初步形成普通高中分类特色发展的局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中职毕业生升入

高一级院校的比例达到 55%左右。

**1. 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分类特色发展。**坚持“分类办学、错位发展”，制定并出台优质普通高中分类发展方案，逐步形成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不同类型的高中。深入推进高中课程改革，建设一批较高质量的选修课程。研究和建立新的培养核心素养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

**2. 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高中招生录取模式。实行“两区一城”普通高中同分数线录取，逐步落实优质示范普通高中招生名额按不低于 60%的计划比例分配到所在区域所有城乡初中学校，实行市属部分优质高中面向海岛县初中学校预留单列计划招生。

**3.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打破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之间的政策壁垒，推进“双证融通”。全面推进和提升“三名工程”建设，探索长学制培养高技能人才，增加中职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试办“3+4”专业。建设职业教育“甬舟一体化”师生技能大比武平台，积极探索东西部合作及市场化取向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

**4. 构建普职融通高中教育体系。**推动普职教育资源共享，提高普通高中职业技能课程比例，提升中职学生文化素养，探索师资共享、课程互通、生涯指导等方面多样互通共享模式改革。

### **（五）海岛教育扶持工程**

全面实施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2 年，形成更加优化的渔农村特别是离岛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基本建立起“派得进、留得住、教得好”的海岛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海岛中小学办学设施配置达到主城区学校平均水平；建立全面提升海岛义务教育质量的政策支持体系；海岛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明显回升。

**1. 加大海岛教育发展保障力度。**实施新一轮渔农村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六横、金塘、大衢应至少布局两所公办等级幼儿园，完成小规模初中及高中的整合任务。建立离岛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上浮补助机制，上浮幅度不低于 25%。差别化提高辖区内离岛学校教师特岗津贴等待遇，同步叠加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2. 创新海岛教师管理机制。**按班师比结合生师比核定编制，改革离岛师资定向委托培养制度，精准实施“银龄支援计划”，面向全国招募退休优秀教师到离岛学校定期任教。建立离岛教师基本服务期制度、城区教师向离岛学校定期交流制度。

**3. 优先推进海岛教育信息化建设。**把海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摆在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突出地位，把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作为振兴海岛教育的龙头工程，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示范区建设。建设市、县（区）、海岛学校互联互通、一体化的教研师训信息化平台。

#### **（六）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到 2022 年，建成 4 个中高职一体化的产教融合联盟、6 个省级校企合作共同体、7 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1. 支持高等院校发展升级。**支持浙大海洋学院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海洋科教基地和海洋人才高地，浙江海洋大学申报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入省重点建设高校行列，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建成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做大做强海洋特色学科，加强涉海专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推动科研成果的本地化应用，争取形成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成果。

**2. 加快培养新时代舟山工匠。**中职学校要继续坚持面向市

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优化专业设置，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舟山工匠。

**3.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校企合作共同体。**鼓励和支持企业、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校企合作共同体，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企业开设订单班、联合班。

### **（七）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到 2022 年，80% 成校达到省现代化标准，建立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 30 个，培育终身学习（成人教育）品牌 10 个。省级学习型县（区）比例达到 100%。

**1. 增强成人继续教育服务能力。**健全社区教育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组织网络。做好岱山县职成教示范县和定海区、嵊泗县学习型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舟山终身学习网和 5 个区块分平台建设，推动舟山“互联网+社区教育”。

**2. 建立健全老年教育体系。**办好舟山老年开放大学，推动县（区）建立老年开放学院，扶持建设乡镇（街道）标准化老年教育学院，推进示范性村居老年教学点建设；大力发展老年远程教育，推动“互联网+老年教育”。到 2022 年，30% 乡镇（街道）老年教育学院实现实体化办学，建立 30 个示范性村居老年教学点，参加教育的老年人口占比达到 40% 以上。

### **（八）特殊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提升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基础教育水平，基本满足残

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需求。全市建成一所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构建符合舟山实际的“以市为主、辐射县（区）”的资源保障体系。

**1.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立足义务教育，加快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延伸。进一步推进特教与普通教育融合。到2022年，特殊教育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平均发展水平，持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9%，学前三年入园率不低于95%，高中段入学率争取达到90%。

**2. 强化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完成一所十五年制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继续向宁波购买聋哑学生教育服务。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

**3. 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创建省级示范性“医教结合”实验学校 and 自闭症、脑瘫儿童教育示范学校。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到2022年，全市至少建立3个以上残疾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 **（九）教师质量提升工程**

深入实施“1252”人才强教工程。到2022年，全市拥有20名左右省特级教师，15名左右市高层次拔尖人才，100名左右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

**1. 大力引育高素质教师。**建立完善超常规的教师招聘制度和优惠政策，把好新教师“入口关”。力争到2022年，初中、普通高中和职业中学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分别达到8%、20%、20%。加快提升教师素质。健全教师教育体系，重点加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培养力度，培养更多特级教师、高层次拔尖人才等各级骨干教师，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 提升教师资源配置水平。**保障增量和盘活存量并举，加大对中小学教师编制保障的倾斜力度，确保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适度提高幼儿园和中小学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探索实施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3. 拓展教师专业发展渠道和平台。**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扩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自主权。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期注册制度。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建立海岛教育信息化互联互通网上教研训平台。

**4.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健全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长效联动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加大对一线骨干教师、班主任的倾斜力度，加大对离岛教师、农村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倾斜力度。提高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的工资待遇及权益保障水平，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

### **（十）教育信息化引领工程**

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教育部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提出的“三全两高一大”（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的发展目标，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80%，构建符合“互联网+”发展趋势的教育新生态。

**1. 着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全市学校（幼儿园）统一管控的校园智能安全数字管理平台，完善教育“智慧后勤”平台；建成 20 个示范创新实验室、10 个示范学科教室；中职高职学校数字校园建成率达 100%。

**2. 加快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掌上 OA、掌上办事，全

面实施教育系统办公自动化、督查督办、工作交流、应急处置、绩效管理、视频会议等政务（校务）办公应用，加快推进办公软件正版化，实现政务运作高效协同。

**3. 创新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全面实施新一轮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0版），强化学生信息素养培养，提升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到2022年，建成10个教师省级精品网络空间，30个以上省级特色应用空间，20个智慧教育典型案例。

### **（十一）教育开放合作工程**

到2022年，实现全市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结好率达40%以上，与上海、宁波等地区的教育合作项目实质性开展，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覆盖面达100%。

**1. 加强区域联动和国际合作。**落实长三角教育高质量发展一体化发展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高质量打造甬舟教育一体化发展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合作交流。加强中小学国际交流，实施“千校结好”工程。加大教师国际化培训力度，选派干部教师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并不断扩大培训规模。

**2. 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贯彻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引进优质民办学校和优质国际学校，扶持优质民办中小学发展。完成民办民工子弟学校三年整治任务，全面达到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立健全公共财政精准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和分类定价机制。强化规范管理，以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为主线，研究出台《舟山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试行民办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完善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机制。

# 舟山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主要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8年	2022年
教育普及	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比例	%	/	75%
	学前三年入园率	%	98%	98%以上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9.4%	90%以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高中段升学率	%	99%	99%以上
教育质量	名师、名班主任数量	个	57/11	60/16
	省市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	个	2	10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个	22	30
	省艺术教育实验学校	个	3	6
	市劳动教育示范校	个	/	30
	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	%	25%	30%
	等级幼儿园覆盖率	%	97%	98%以上
	省级校企合作共同体	个	4	6
	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	个	5	7
	省级学习型县（区）比例	%	50%	100%
条件保障	义务教育标准化率	%	95.3%	97%
	持证残疾儿童学前入园率	%	92%	95%
	持证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99%	99%以上
	智慧校园覆盖率	%	41%	80%
	资源教室数	个	22	30
	学前教育“服务区”招生覆盖率	%	71%	90%
教育贡献	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结好率	%	33%	40%
	在舟大学生数	万人	1.81	2.15
	在舟研究生数	人	1941	3050
	职业学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	98.1%	98.5%

